

#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(美術教師)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 - 第2次招考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7/7/25教育局公告編號125644, 125645。

## 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| 類別   | 代理職缺          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美術教師 | 代理教師<br>(控管懸缺) | 1    | 1    | 107/8/30-108/7/1<br>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- 一、報考美術教師，基本條件且具相關科、系、所(組)畢業。相關科、系、所(組)之認定依據教育部106學年度大學院校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，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【網址：<http://ulist.moe.gov.tw/>】。
- 二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 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### 一、時間：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06日(星期一)至107年8月12日(星期日)16時00分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14日(星期二)至107年8月14日(星期二)16時00分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16日(星期四)至107年8月16日(星期四)16時00分 |
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tps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。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## 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tps.tn.edu.tw>)公告。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06日(星期一)至107年8月12日(星期日)16時00分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14日(星期二)至107年8月14日(星期二)16時00分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16日(星期四)至107年8月16日(星期四)16時00分 |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381號，電話：06-2567146#802)，備註：如遇假日請送交本校警衛室。

三、報考者請於招考報名期限內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 完成資料登錄 (編號: )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. 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，及履歷表 3 份(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 10 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。
- (二)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(背面請註明姓名) 1 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. 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、或各次徵試資格相關證明。
- (六). 委託書 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七). 報考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(第 1 次招考應繳交)。

五、方式：採親送或通訊報名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 (寄) 達。

## 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.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第1次<br>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 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      |
| 第2次<br>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               |
| 第3次<br>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br>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1次招考甄<br>選日期 | 107年8月13日 (星期一) 上午8:30起 (請於上午8時10分前<br>至人事室報到) |
| 第2次招考甄<br>選日期 | 107年8月15日 (星期一) 上午8:30起 (請於上午8時10分前<br>至人事室報到) |
| 第3次招考甄<br>選日期 | 107年8月17日 (星期一) 上午8:30起 (請於上午8時10分前<br>至人事室報到)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到本校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## 柒、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- 一、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- 二、試教範圍：康軒版國小藝術與人文5上，單元自選。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備註：第一次招考採計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寄發之成績單及口試成績，不進行試教。

三、計分方式：試教(或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寄發之成績單)50%，口試成績50%。

四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寄發之成績單(或試教)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##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時後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後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時後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### 三、錄取人員：

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07年8月15日上午9時20分至人事室報到、

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07年8月16日上午11時20分至人事室報到、

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07年8月20日上午9時20分至人事室報到、

各期程報到後於當日進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聘任。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## 玖、聘期和薪資：

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(以市府核定為主)。

二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#### 壹拾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  
(<http://www.htps.tn.edu.tw/>)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